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下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HENZHEN) CO., LTD.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园 C 栋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7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安全电磁兼容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实验室检测(取得合格证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检测、校准仪器与设备的生产。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09年7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005号文核准。

3、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222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05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005号文、《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之补充公告》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本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7号），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6,077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005号文和《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8,177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005号文和《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1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6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本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7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5.1.1(四)的规定。

6、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深审字(2009)第416号《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一期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兼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五）的规定。

7、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8、公司主要股东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万峰、万里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东王蓉、王彦涵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公司股份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50%。此外，公司所有其他股东(125名)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5.1.7条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保荐。平安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

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平安证券已经指定潘志兵、李红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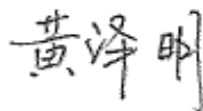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邹晓冬 

黄泽明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